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謝錦煥

黃俞璇即黃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06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借款人謝松運（於民國108年2月17日去世）於民國104年8月13日與原告訂立以被告謝錦煥、黃俞璇即黃佳琪為連帶保證人之就學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貸款額度合計80萬元，詎借款人謝松運未依約履行債務

01 (詳如附表)，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金額，迭經  
02 催討未果，爰依借據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均為連帶  
03 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  
04 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  
06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增補約據（就學貸  
07 款變更連帶保證人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授就學貸  
08 款放出查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  
09 繼承事件查詢資料1紙及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催收/呆帳  
10 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  
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  
12 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 
13 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  
14 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5 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 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8 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 
20 (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  
21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22 利息。)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31 書記官 廖翊含

## 附表：系爭借款資訊 卷23頁

編號	本金 (借款餘額) (元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利率 (年息)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10%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 月按約定利率 20%計算	
1	34,360	1.775%	自 113/5/1 起 至 113/10/6 止	自 113/6/2 起 至113/10/6止	自 113/12/2 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57,999元
		2.775%	自 113/10/7 起至清償日 止	自 113/10/7 起 至113/12/1止		
2	31,864	1.775%	自 113/5/1 起 至 113/10/6 止	自 113/6/2 起 至113/10/6止	自 113/12/2 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31,864元
		2.775%	自 113/10/7 起至清償日 止	自 113/10/7 起 至113/12/1止		
3	30,752	1.775%	自 113/5/1 起 至 113/10/6 止	自 113/6/2 起 至113/10/6止	自 113/12/2 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30,752元
		2.775%	自 113/10/7 起至清償日 止	自 113/10/7 起 至113/12/1止		
4	29,084	1.775%	自 113/5/1 起 至 113/10/6 止	自 113/6/2 起 至113/10/6止	自 113/12/2 起 至清償日止	借款金額29,084元
		2.775%	自 113/10/7 起至清償日 止	自 113/10/7 起 至113/12/1止		
合計	本金合計126,060元					